

#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經費補助

## 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6 日榮研字第 1000009443 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同仁根留本校(院)並發揮研究潛能，期在日後於其學術領域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特規劃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以拔擢校(院)內傑出之研究人員，給予研究人力經費補助，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且申請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或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且申請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 (二) 於學校或醫院無配置專任研究人力者。
- (三) 依當年度科技部學術研究成績計算方式，其 RPI 高於 100 者。
- (四) 近三年內第一或通訊作者 SCI 或 SSCI 正式論文發表不少於 12 篇，或近三年內不少於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mpact Factor  $\geq 7$  或各領域 IF 值排名前 5% 之正式期刊論文，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
- (五) 非屬科技部生物處相關學門者，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 人才深耕研究經費一次補助二年，期滿得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補助以人事費為限，補助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學士級研究助理或碩士級研究助理一名，及依照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補助國際學術會議經費，每人每年 1 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 詳細打字填寫規定之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送交研究發展處或醫學研究部。
- (二) 申請期限：每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審查及核定：

(一) 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及計畫成果之審核，委員由研發長提名，校長聘任。

(二) 評審重點：

1. 評估主持人近三年之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

2. 評估該計畫申請書中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發展性。

(三) 研發處將申請案件彙整後，提送委員會進行評審，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發補助經費。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滿一年，通過審核期中進度符合原訂計畫目標，方可繼續執行。

第七條 接受此補助之主持人應盡服務之義務，其服務期間為接受本補助之二倍，必須簽訂服務承諾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